

证券代码：839641

证券简称：杜玛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孙晓雯女士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2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李统铮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赞成 16,8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1、该任命董事孙晓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2、据股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公司对于新任董事孙晓雯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公司核查，截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之日，孙晓雯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原董事叶德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经股东大会决定，增选孙晓雯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任命孙晓雯女士为公司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无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董事会董事，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